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58號

抗告人　即
再審聲請人　張昶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再審，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115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依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張昶紘聲請，調查其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商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中小企銀）之通話錄音檔，固為原確定判決（即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43號確定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且經向上開銀行函調上開通話錄音檔並勘驗其內容，亦足認抗告人確有於112年7月23日致電上開銀行辦理掛失。惟依抗告人上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抗告人掛失前該等帳戶之提款卡前，被害人9人匯入各該帳戶之款項早已遭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提領一空，是抗告人所提出之上開事證，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無從認抗告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參酌前揭所述，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不符。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抗告人所聲請調查之抗告人與各銀行間之通話紀錄音檔，即可證明抗告人主觀上並無提供帳戶供他人

使用之故意，原審尚未依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指示應先查明相關證據，故應予撤銷並重審。又雖新北地院稱有查明「兆豐銀行」、「新光銀行」、「台灣中小企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之掛失情況，但又扭曲過程所表述之情況，抗告人就提款卡遺失經過之陳述，並無前後供述不一致的情形。且若非台新銀行行員告知帳戶有不明金流，又何以發現帳戶異常而停用，抗告人實係遭盜用始發現帳戶異常才停用，後續亦查得其他銀行帳戶提款卡遺失情況，進而陸續將各銀行卡停用掛失，並無提供他人使用之故意，也無任何詐團聯絡證據，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等語。

三、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

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75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係以抗告人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呂穎宏、張蕙貞、李有生、尹鴻章提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證人即被害人謝智璿提出之交易明細、證人即告訴人陳文誠提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及詐欺集團所提資料、證人即告訴人邱祖芸提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證人即告訴人黃清維提出相關之商品、個人資料頁面、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交易通知信件、通聯紀錄截圖、證人即被害人葉紫微提出之交易明細、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本於職權而綜合歸納、分析予以判斷後，認定抗告人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且對於抗告人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取，亦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於理由內詳為指駁說明，業經本院調取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43號全卷核閱屬實。從形式上觀察，並無採證或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㈡、抗告人固執以有致電向各該銀行辦理遺失並聲請調取與各該銀行之通話錄音檔為新事證一節。本院查：

1.原審依抗告人之聲請調取其與上海商銀、兆豐銀行、中小企銀、新光銀行之通話錄音檔，該等證據係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4年5月7日確定前已存在且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是上開證據既屬「未判斷資料性」，即具新穎性，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要件，此合先敘明。

2.又依卷附之兆豐銀行集中作業處115年1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

第1150004161號函檢附之金融卡異動情形表、客戶網銀登入IP查詢資料、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中小企銀國內作業中心115年1月26日忠法執字第1159000211號函、新光銀行集中作業部115年1月2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50004899號函、上海商銀115年3月25日上票字第1150006332號函及原審勘驗筆錄（見聲再更一卷第37至141、153至162頁），固足認抗告人確有於112年7月23日致電向上海商銀、兆豐銀行、中小企銀、新光銀行辦理掛失。惟由上海商銀、兆豐銀行、中小企銀、新光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觀之(見偵卷第103、105至107、109、112頁)可知，於抗告人掛失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前，被害人9人匯入各該帳戶之款項（詳如附表二所示）早已遭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提領一空，顯見抗告人係於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9人詐欺，且匯入前揭各帳戶之款項均已提領完畢後，始向前揭各銀行辦理掛失提款卡，此與一般交付帳戶者等到詐欺集團成員以其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並提款得手，甚而帳戶遭警示後，始至銀行掛失帳戶之情況若合符節。如此一來，除可確保詐欺集團能順利遂行詐欺、洗錢犯行，交付帳戶者尚可以此事後掛失帳戶之情狀，向司法機關表明係無心遺失帳戶而主張無辜，實屬事後試圖卸責之舉。

3.另抗告人雖於警詢時供稱：如附表一所示帳戶都是因為薪資轉帳而申辦，近期很少在使用，因為我7月初有搬家，好像搬家過程中遺失，目前找不到；台新銀行行員於112年7月23日20時許打電話向我表示銀行帳戶有問題，我不清楚發生何事，馬上聯絡銀行把我現有帳戶辦理停用等語（見偵卷第12頁背面、13頁背面）；於偵查中亦稱：各銀行陸續打電話通知我帳戶金流異常，我才發現提款卡幾乎都不見，只剩下永豐提款卡云云（見偵卷第122頁背面），然經原審勘驗其與上述各該銀行客服人員對話內容(見聲再更一卷第155至162頁)，實係抗告人主動致電各銀行以網路銀行無法登入、提款卡遺失為由申請掛失，且其向兆豐銀行人員表示提款卡係於112年7月22日不見云云，此與其前開所稱係於112年7月初

搬家過程遺失及台新銀行人員於112年7月23日致電通知後，才發現提款卡遺失等節，均有齟齬。是抗告人對於提款卡如何遺失、何時及如何發現提款卡遺失之經過，前後供述顯有不一。

4.又細觀前揭各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於112年7月23日均有款項匯入抗告人前揭4帳戶並遭提領，甚至當日20時43分許有新臺幣(下同)6,012元匯入兆豐銀行帳戶，旋於20時48分許提領6,005元(含手續費)，當日20時39分許有30,000元匯入中小企銀帳戶，旋於20時41、42分許提領20,005元、10,005元(均含手續費)，待當日匯入款項均遭提領，4個帳戶內餘額所剩無幾後，抗告人才於當日晚間向各該銀行申請掛失提款卡，若非抗告人同意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揭帳戶，並承諾不立即辦理掛失手續，詐欺集團成員豈敢肆無忌憚持之做為詐欺、洗錢之帳戶。又倘非抗告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配合，豈會恰好在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並提款得手後，抗告人方致電銀行掛失提款卡。況參以抗告人與中小企銀行員之對話內容，該行行員詢問抗告人最後一次提領是否為112年7月23日20時40分許領出20,000元、10,000元，抗告人予以肯認，而未質疑上開款項之來歷及撇清上開款項非其所提領，有原審勘驗筆錄可佐（見聲再更一卷第160頁），顯與常情有違，益見其知悉並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進出不明款項而為非法使用。自不得以抗告人於上開4帳戶內之款項遭提領一空後才掛失帳戶之情事，遽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

㈢、抗告人雖辯謂：並無提供他人使用之故意云云，惟抗告人所提出之前揭事證，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為有利於抗告人認定，而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業經說明如前。而抗告人行為時已成年，具有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工程管理之社會經驗等，並就抗告人曾有提供帳戶幫助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1156號判決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20日，緩刑2年確定（見偵2

0391卷第135至136頁）等情，衡諸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一般人均可至金融機構申辦取得，且目前社會詐騙猖獗，利用人頭帳戶以供詐騙他人匯入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新聞、公告及警語屢見不鮮，一般人應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無信任關係不詳之人，且未能合理確認正當用途，因對方可藉以隱瞞身分從事不法交易，極有可能供作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等財產犯罪之用，並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倘繼之提領或轉匯犯罪所得，即屬詐欺取財犯罪不可或缺之一環，並造成一般洗錢之結果。查抗告人既有上開學識經歷，且曾因提供帳戶遭判決處刑，其主觀上自當對金融帳戶交付他人後，有遭人利用為人頭帳戶，以供詐騙他人匯入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事當有認識，卻率然將附表一所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置於非自身管理支配之下，容任他人隨意取用，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其主觀上有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甚明。聲請人猶執詞否認犯罪，並執以為新事實，聲請再審，亦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所聲請調查之前揭事證，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無從認抗告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參酌前揭意旨所述，抗告人聲請再審之事由暨依憑之事證，要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不符。原審據此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一：被告交付他人使用之帳戶資料

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帳戶）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
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呂穎宏(提告)	112年7月23日某時許	假客服	112年7月23日21時35分許	5,123元	新光帳戶
2	張惠貞(提告)	112年7月23日14時許	假網拍	112年7月23日14時40分許	9萬9,983元	上海帳戶
3	謝智璿	112年7月23日15時許	假客服	112年7月23日16時28分許	4萬9,987元	上海帳戶
4	陳文誠(提告)	112年7月22日某時許	假貸款	112年7月23日16時54分許	3萬元	兆豐帳戶
5	邱祖芸(提告)	112年7月23日某時許	假租屋	112年7月23日16時57分許	1萬3,000元	兆豐帳戶
6	李有生(提告)	112年7月23日14時許	假貸款	112年7月23日 17 時 13分、47分許	1萬元 2萬元	兆豐帳戶
7	尹鴻章(提告)	112年7月23日18時11分許	假親友借款	112年7月23日19時57分許	5萬元	中小企銀帳戶
8	黃清維(提告)	112年7月23日20時許	假網拍	112年7月23日20時37分許、 38分許、	5萬元、 2萬元、 3萬元	新光帳戶、 新光帳戶、 中小企銀帳戶

				39分許		
9	葉紫微	112年7月23日21時23分許	假客服	112年7月23日21時58分許	1萬358元	新光帳戶